

靖江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追缴出资公告

(2026)苏1282破8号

钱小东（身份证号：321086197208223615）、展建华（身份证号：321086197503013821）：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（2026）苏128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靖江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；于2026年3月9日作出（2026）苏1282破8号决定书，指定泰兴东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核查工商档案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，查实：

靖江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58万元；

股东钱小东持股90%，认缴出资1672.20万元，实缴450万元，尚欠未缴出资1222.20万元；

股东展建华持股10%，认缴出资185.80万元，实缴50万元，尚欠未缴出资135.80万元；

原章程约定出资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，管理人有权要求出资人缴纳所认缴出资，不受原出资期限限制，本案股东出资义务已依法加速到期。

管理人已穷尽全部联系方式及送达途径：

①调取你二人留存联系电话，逐一拨打均为空号、已变更机主，无法取得有效联系，相关拨打截图、通话记录已留存归档；

②已按你二人身份证户籍地址邮寄《限期履行出资义务催告函》，邮件由物业代收（投递员核实实际是家属代收），未能送达本人；

③前往工商登记地址实地走访，现场房屋空置、无人办公、无留守及同住人员，无法完成送达。

现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限你二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：

主动与管理人联系，一次性足额缴清各自欠缴出资款项；

若主张已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，须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验资报告、银行流水、转账凭证、出资确认书等完整原始证据供核查，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



缴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泰兴东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区支行

账 号：1115871709006666615

附言：（2026）苏 1282 破 8 号-股东 XXX 出资款

若限期内仍未补缴出资、亦未提交有效出资凭证，管理人将依法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，并申请财产查封、冻结、纳入失信惩戒等法律措施，由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均由你二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靖江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